



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文件

内科发社字〔2017〕5号

关于批准呼伦贝尔市等三个市（旗） 为自治区可持续发展实验区的通知

各有关盟市（旗县）人民政府及盟市科技局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增强可持续发展意识，有效推进我区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建设工作，按照《内蒙古自治区可持续发展实验区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要求，在自愿申报、盟市推荐、专家论证的基础上，经研究决定批准呼伦贝尔市、通辽市奈曼旗、兴安盟阿尔山市为自治区可持续发展实验区。

各实验区要认真组织好实验区建设规划的实施工作，充分发挥科技创新支撑和引领作用，勇于实践先进发展理念，在推进区域

可持续发展中发挥示范和带动作用，形成可复制、可推广的经验模式。实验区建设期满后，提交《实验区工作报告》和验收申请，由科技厅及有关部门和相关专家共同组成验收工作组，根据规划对实验区进行验收。

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

2017年12月28日

